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要點

108.6.2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公佈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推動我國教育目標及本校教育願景及目標，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。
- 二、審定學校課程計劃，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。
- 三、評鑑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，提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。

參、組織架構：

本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（二）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各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暨各年級導師代表（三）家長代表

組織架構圖

職 稱	成員名單		主要任務
召集人	校長		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工作之進行。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	1.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之各項工作。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
委 員	行政人員 代表	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補校主任 教學組長 資訊組長	1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 2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 3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 4.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 5.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	學年主任 (各年級 1 人)	各年級導師推選	
委 員 (領域教師 代表)	國文	領域召集人	6. 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 7.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 8.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 9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	英語	領域召集人	
	數學	領域召集人	
	社會	領域召集人	
	自然科學	領域召集人	
	科技	領域召集人	

	藝術與人文	領域召集人	10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	健康與體育	領域召集人	
	綜合活動	領域召集人	
委 員	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協助提供建議
	教師會	教師會長	

肆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單元學習目標、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評量方法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資訊教育等六大議題。
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應於每學期(年)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該學期(年)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初稿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- 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(八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十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以二月、六月、八月、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二月、八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，呈報市府。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惟必要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**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通過。**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